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考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並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為區別高級中等教育法所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實驗教育之實質內涵及適用意旨之差異，並增訂設立科學班相關事項，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學校得辦理實驗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學校辦理實驗時應遵守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明定學校提出、變更實驗計畫之期日，並修正實驗計畫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刪除學校辦理全部班級實驗者之人數限制。（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審議之實驗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代表；另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就學校辦理科學班之實驗計畫進行審查。（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經核准設立科學班之學校，與合作之大學共同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就科學班之開放申請、期限、班級數、每班學生數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之；另增列學校辦理科學班，應符合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增訂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中學有特殊優異表現之學生，得直接錄取入科學班就讀之程序，其直接錄取人數應併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班學生數計算。（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修正各該主管機關得對學校辦理實驗採取之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修正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實驗之學校名稱規定；另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辦理實驗之學校，適用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繼續辦理實驗，及有不符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者，應完成調整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u>(以下簡稱本法)</u>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第二條以後均未再引述「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文字已無維持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就下列事項之全部或部分，辦理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p> <p><u>一、課程教學。</u></p> <p><u>二、學生學習評量。</u></p> <p><u>三、區域及國際合作。</u></p> <p><u>四、雙語課程。</u></p> <p><u>五、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促進教育優質之實驗事項。</u></p> <p><u>為培育兼具人文素養及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學校或經學校申請，與大學合作辦理前項實驗之科學班。</u></p>	<p>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就下列事項之全部或部分，辦理實驗教育：</p> <p><u>一、學校制度。</u></p> <p><u>二、經營管理。</u></p> <p><u>三、行政組織。</u></p> <p><u>四、課程教學。</u></p> <p><u>五、學生入學。</u></p> <p><u>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u></p> <p><u>七、學生事務及輔導。</u></p> <p><u>八、社區及家長參與。</u></p> <p><u>九、區域及國際合作。</u></p> <p><u>十、雙語課程。</u></p> <p><u>十一、其他依法規規定或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各類促進教育優質之實驗事項。</u></p>	<p>一、於序言增訂實驗教育簡稱為「實驗」之規定。</p> <p>二、依學校得實際辦理實驗事項，修正本條各款，修正理由說明如次：</p> <p>(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學校制度」：在同一學校內如有因部分班級辦理實驗而採取不同之學校制度，恐造成學校運作困難；如學校擬以學校制度進行實驗，應申辦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刪除本款。</p> <p>(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經營管理」：查歷年來學校申辦之實驗計畫，未曾有實施「經營管理」之實驗項目，爰刪除本款。</p> <p>(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行政組織」：考量本辦法之目的係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提供高級中</p>

		<p>等學校進行實驗之機會，且本辦法所排除之法令，係課程得不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於行政組織並無法排除相關法規，爰刪除本款。</p> <p>(四)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自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九款及第十款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五)刪除現行第五款「學生入學」；查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已賦予學校實施多元入學及招生方式，故本款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六)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自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修正，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學生學習成就評量」，僅指學業成</p>
--	--	---

		<p>績評量，爰配合上開本法規定，將「學生學習成就評量」修正為「學生學習評量」。</p> <p>(七)現行條文第七款規定「學生事務及輔導」及現行條文第八款規定「社區及家長參與」，皆涉及整合性實驗之教育，如學校擬就「學生事務及輔導」或「社區及家長參與」進行實驗，應採申辦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予刪除。</p> <p>(八)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自現行條文十一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科學班之班別性質，係屬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課程教學」事項之課程實驗班別，惟其設立條件、入學方式、申請及審查程序、班級數及學生總人數等，有其歷史脈絡及政策規劃之考量，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學校或經學校申請，與大學合作辦理科學班。</p>
--	--	---

<p>第三條 學校辦理實驗，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實驗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學生已成年者，免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p> <p>二、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退出實驗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已成年者，得單獨提出申請。</p> <p>三、學校應主動提供學生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充足之學習、實驗狀態與結果及其他實驗資料。</p> <p>四、<u>學生經評估不符合實驗所需或有違反實驗規範者</u>，得由學校終止其參與實驗，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p> <p>五、學校於招生及實施實驗之過程中，<u>應平等維護學生學習權，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u>。</p> <p>六、學校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亦不得為影響學生身心發展或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p> <p>七、其他各該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三條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u>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學生已成年者，得免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u></p> <p>二、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已成年者，得單獨提出申請。</p> <p>三、學校應主動提供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充足之學習或實驗狀態及結果等實驗教育資料。</p> <p>四、<u>實驗對象經評估有違反實驗規範或不符合實驗所需者</u>，得由學校終止其參與實驗教育，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p> <p>五、學校於招生及實施實驗教育之過程中，<u>不得因智能、性別、種族、年齡或家庭背景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u>。</p> <p>六、學校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亦不得為影響學生身心發展或其</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四款配合原定實驗對象即指學生，爰將「實驗對象」修正為「學生」；另學生經評估後實有需終止其參與實驗之情形，應係其不符合實驗所需，爰將原定實驗對象經評估有違反實驗規範或不符合實驗所需之情形，修正為學生經評估不符合實驗所需或有違反實驗規範之情形。</p> <p>三、考量學校於招生及實施實驗之過程中，不得因學生之智能、性別、種族、年齡或家庭背景等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應平等維護學生受教育權，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規定，修正第五款文字。</p> <p>四、第六款及第七款未修正。</p>
---	---	--

	<p>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p> <p>七、其他各該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u>第四條 學校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下學年度實驗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實驗計畫變更時，亦同。但學校辦理科學班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u></p> <p>前項實驗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p> <p>二、目的。</p> <p>三、對象。</p> <p>四、期間。</p> <p>五、<u>實驗事項及範圍。</u></p> <p>六、方法。</p> <p>七、經費需求。</p> <p>八、預期成效。</p> <p>九、<u>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u></p> <p>十、<u>終止實驗後之處理措施。</u></p> <p><u>科學班實驗計畫，除應視性質載明前項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u>與合作大學共同規劃之課程、師資、設備、經費項目及金額。</u></p> <p>二、<u>與合作大學成立科學班入學甄選</u></p>	<p><u>第四條 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前，應提出實驗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u></p> <p>前項實驗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p> <p>二、<u>動機。</u></p> <p>三、目的。</p> <p>四、對象。</p> <p>五、期間。</p> <p>六、<u>地點。</u></p> <p>七、方法。</p> <p>八、<u>範圍。</u></p> <p>九、<u>步驟。</u></p> <p>十、經費需求。</p> <p>十一、預期成效。</p> <p>十二、<u>主持人及參與實驗研究人員背景資料。</u></p> <p>十三、<u>終止實驗教育後之處理措施。</u></p>	<p>一、為使學生入班前，即能充分獲得學校辦理實驗之相關資訊，另考量學校需提出實驗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實驗，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提出實驗計畫之期程；此外，增訂實驗計畫之變更程序，如學校擬變更實驗計畫，亦需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變更下學年度實驗計畫，以符實際教學運作，並維護學生權益。另學校辦理科學班者，其實驗計畫亦配合相同時程辦理，惟其核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爰增訂但書規定。</p> <p>二、依學校推動辦理實驗之現況，修正第二項所定各款事項，修正理由說明如次：</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定「動機」：依本辦法辦理實驗，無需依據特定教育理念，爰刪除。</p> <p>(二)依本辦法辦理實驗，係於學校辦理，爰刪除現行條</p>

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負責審理科學班學生入班資格及就讀期間入合作大學修課、學科資格考試、個別科學研究相關事宜。

三、追蹤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方式之學生資料檔案，及學生輔導計畫。

文第六款所定「地點」。

(三)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分別由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四)修正條文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現行條文第八款所定「範圍」，意旨不明確，應係指實驗範圍，配合第二條「事項」之用詞，爰修正為「實驗事項及範圍」，該項需載明第二條辦理實驗教育之事項。

(五)修正條文第九款及第十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科學班課程之規劃，涉及與合作大學規劃事項及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理事宜，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另鑑於科學班實驗計畫與本辦法所定之其他實驗計畫有別，故科學班實驗計畫所載明之內容另於本項規定，除應視

		性質載明第二項之事項外，並應載明本項事項。
	<p>第五條 學校辦理全部班級之實驗教育者，其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百人；其附設辦理實驗教育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者，全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千人；其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國民教育階段屬學生學習能力之奠基期，應充實學生學習能力，協助學生深化學習，提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所定之核心素養，裨益全人發展；而學校辦理實驗教育，其生師比仍應符合現行相關法規規定。為賦予不同辦學規模與學生人數之學校，皆有選擇辦理實驗教育之機會，爰刪除學校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者之學生總人數限制。</p>
<p>第五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實驗計畫，得召開<u>實驗教育</u>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p> <p>前項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委員互推之；其餘委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之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具實務經驗學校校長團體代表、<u>教師組織</u>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熱心教育人士聘</p>	<p>第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u>實驗教育</u>之實驗計畫，得召開教育實驗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p> <p>前項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委員互推之；其餘委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u>實驗教育</u>之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具實務經驗學校校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熱心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辦法所定實驗教育之簡稱，修正相關文字。</p> <p>三、考量實驗教育審議事項係屬教育事務，依教師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定教師組織及其基本任務規定，爰修正第二項，以教師組織為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代表，俾利整合教師意見。又為審議有關原住民族實</p>

<p>(派)兼之；其審議之<u>實驗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u></p> <p><u>審議會審議實驗計畫時，應邀請學校列席陳述意見。</u></p> <p><u>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科學班實驗計畫，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p> <p><u>前項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各該主管機關轉知學校。</u></p>	<p>育人士聘（派）兼之。</p> <p>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學校列席陳述意見。</p>	<p>驗教育之目標，爰第二項後段增訂審議會審議之實驗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及其人數。</p> <p>四、審議會審議實驗計畫事涉學校辦理實驗之權益，爰修正第三項，明定審議會審議實驗計畫時，應邀請學校列席陳述意見。</p> <p>五、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科學班實驗計畫，係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另因中央主管機關組成之審查小組，並非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審議會，故其組成及審查程序並不適用上開規定，惟如涉及准駁申請之處理，仍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相關人員陳述意見。</p> <p>六、增訂修正條文第五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組成之審查小組，對於科學班實驗計畫之審議、核准及後續通知之相關程序，俾與現行科學班之審查行政作業一致。</p>
<p>第六條 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者，</p>	<p>第七條 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辦法所</p>

<p>其課程得不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但課程之排定，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畢（修）業之條件。</p> <p>學校辦理實驗，其學生學習評量，除就<u>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實驗，經擬訂學生學習評量規定納入實驗計畫者外</u>，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p> <p><u>學校辦理科學班者，應與合作大學共同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規劃課程、師資、設備、經費項目及金額。</u></p> <p><u>二、成立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其任務如下：</u></p> <p><u>（一）審議科學班學生入班資格及學科資格考試通過基準。</u></p> <p><u>（二）審議合作大學開設課程。</u></p> <p><u>（三）輔導學生進行個別科學研究。</u></p> <p><u>（四）其他科學班運作之事項。</u></p>	<p>者，其課程得不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但課程之排定，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畢（修）業之條件。</p> <p>學校辦理<u>全部班級實驗教育者</u>，其學生學習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u>必要時，得依實驗計畫由學校擬訂學生學習評量之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u></p>	<p>定實驗教育之簡稱，修正相關文字。</p> <p>三、依第二條規定，學生學習評量係屬實驗項目之一，學校本得視實驗課程需要，納入實驗計畫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爰刪除第二項後段有關必要時得依實驗計畫由學校擬訂學生學習評量之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字。</p> <p>四、考量學校辦理科學班係屬實驗課程之範疇，且其課程規劃、師資、設備、經費項目，乃至於審議學生入班資格及學科資格考試等，均係與合作大學共同辦理，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有關學校辦理科學班者，應與大學共同辦理事項規定，俾與現行學校辦理科學班之實際辦理事項一致。</p>
	<p>第八條 學校得辦理區域合作，並應協調互推一校為召集學校，</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學校得視辦學需求，於校際間協調辦理</p>

	<p>由其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報實驗計畫及合作契約書。</p> <p>區域合作學校隸屬不同主管機關時，各校應事先檢具實驗計畫及合作契約書，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召集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定。</p>	<p>區域合作，無需特別擬具實驗計畫，以實驗教育方式辦理，故刪除本條。</p>
	<p>第九條 召集學校辦理區域合作，應設區域規劃委員會，並指定教師兼辦區域合作工作。</p> <p>參與區域合作學校得指定教師兼辦實驗研究工作。</p> <p>前二項教師，學校得依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減少授課時數。</p> <p>辦理區域合作學校得相互指派教師至合作學校授課；其授課時數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經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酌予放寬兼代課時數，每週至多以九小時為限。</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二。</p> <p>三、教育部所屬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其教師授課時數，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辦理，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法務部、國防部、科技部等各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或準用前開標準。</p>
<p>第七條 學校辦理實驗，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時，提出期中實驗報告，並於實驗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其中<u>期中實驗報告</u>及成果報告書，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條 學校辦理<u>實驗教育</u>，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時，提出期中實驗報告，並於實驗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其實驗報告及成果報告書，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u>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後段之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二。</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區域合作教育實驗之學校，由召集學校提報。</u></p>	
<p>第八條 全國科學班學生總數，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之；未達上限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就科學班之開放申請、期限、班級數、每班學生數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之。</p> <p>學校辦理科學班者，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獲優等（或一等）。</p> <p>二、首次辦理前三年內，有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英特爾國際科技展覽會，並獲獎項。</p> <p>三、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p> <p>四、合作大學同意共同辦理學生入學甄選、課程規劃、實驗探究及指導學生完成個別科學研究之文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培育具優異科學能力及性向之學生，現行有關科學班之開放申請、期限、班級數、學生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係依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規定辦理。</p> <p>三、現行全國科學班學生總數有其限制，未來如有學校未再繼續辦理科學班而產生全國科學班學生總數未達上限之情形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評估實際需要，開放學校申請辦理科學班。配合本辦法增訂科學班之相關辦理規定，爰將上開要點第三點規定規範之內容增訂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科學班學生總數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限制，及學生總數未達上限時得開放申請之規定，並參酌上開要點第三點規定，將學校辦理科學班之條件明定於第二項。</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p>		<p>一、<u>本條新增。</u></p>

<p>(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中學有特殊優異表現之學生，經各該校列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經擬入學校之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直接錄取入科學班就讀，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中學，經擬入學校之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直接錄取入科學班就讀，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直接錄取人數，應併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班學生數計算。</p>		<p>二、第一項明定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中學有特殊優異表現之學生，得直接錄取入科學班就讀之程序，並區分該國民中學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或中央主管機關主管者，規定其不同處理程序。</p> <p>三、因科學班總人數有其上限，且無論係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直接錄取入科學班就讀，抑或另經甄試管道獲錄取者，均係為參加科學班入學甄選之方式，故第二項明定直接錄取人數應併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班學生數計算。</p>
<p>第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訪視評估小組，依<u>所核准之學校實驗計畫</u>，評定學校辦理實驗之成效。</p> <p>前項評定之方式如下：</p> <p>一、由辦理學校每學年進行自我評估，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二、經訪視評估小</p>	<p>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訪視評估小組，依<u>學校之實驗計畫</u>，評定學校辦理<u>實驗教育</u>之成效。</p> <p>前項評定之方式如下：</p> <p>一、由辦理學校每學年進行自我評估，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二、經訪視評估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科學班實驗計畫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學校辦理科學班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學校辦學成效，與其他實驗計畫係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有別，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評定學校辦理實驗</p>

<p>組，定期進行成效評估及追蹤輔導。</p>	<p>組，定期進行成效評估及追蹤輔導。</p>	<p>之成效時，係就其所核准之學校實驗計畫為之。 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核准之學校實驗計畫，得視國家財政狀況給予經費補助；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對促進高級中等教育著有成效之實驗計畫，給予專案獎勵。</p> <p>學校得依經核准之實驗計畫需要，以契約進用實驗計畫工作人員。</p> <p>學校辦理實驗經評定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得舉行公開發表會。</p>	<p>第十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核准之學校實驗計畫，得視國家財政狀況給予經費補助；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對促進高級中等教育著有成效之實驗計畫，給予專案獎勵。</p> <p>學校得依經核准之實驗計畫需要，以契約進用實驗計畫工作人員。</p> <p>學校實驗教育經評定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得舉行公開發表會。</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核准學校辦理之實驗，認有<u>訪視評估成效不佳或違反本辦法、經核定之實驗計畫者</u>，經訪視評估小組評定後，應對學校採取下列必要措施：</p> <p>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改善。 四、<u>核減招生人數</u>。 五、<u>終止實驗</u>。</p> <p>學校辦理實驗有前項情形，致損害學生</p>	<p>第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之<u>實驗教育</u>，認有違反第三條各款規定之一，<u>影響實驗對象之權益者</u>，經訪視評估小組評定後，應對學校採取下列必要措施：</p> <p>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改善。 四、<u>停辦實驗教育</u>。</p> <p>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有前項情形損害實驗對象權益時，經訪視評估小組審議，主管機</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修正後，學校除了違反第三條各款外，尚包括違反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均應明定其違反規定之處理依據，並增訂對辦理成效不佳或違反經核定之實驗計畫者之處理機制，爰修正第一項序言，並增訂第四款之核減招生名額措施。 三、第二項「主管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p>

<p>權益時，經訪視評估小組審議後，各該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對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p>	<p>關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對實驗對象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p>	<p>關」，以臻明確。 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及本辦法施行前已依特殊教育目的設立之學校，不受本辦法規定之限制。</p>	<p>第十四條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及本辦法施行前已依特殊教育目的設立之學校，不受本辦法規定之限制。</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酌修該條例名稱。</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實驗之學校，其名稱不得冠以「實驗」二字；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辦理實驗之學校，適用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繼續辦理實驗，其名稱已依原規定冠以「實驗」二字者，得冠以「實驗」二字。</u></p> <p><u>前項繼續辦理實驗之學校，其有不符合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u></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規定設立，其校名有「實驗」字樣之學校，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繼續辦理或開始辦理實驗教育；未繼續辦理或開始辦理者，應變更其學校名稱，並刪除「實驗」二字。</p> <p><u>前項繼續辦理或開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起，符合第五條所定學生人數及生師比之規定；屆期未符合規定者，應變更其學校名稱，並刪除「實驗」二字。</u></p> <p>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學校，始得於校名中冠上「實驗」二字。</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實驗之學校，應適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或「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命名原則」；依實驗教育三法辦學之學校，始得於校名中冠上「實驗」字樣。為區別本辦法與實驗教育三法之實質內涵及適用意旨，修法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實驗教育者，不得於校名中冠以「實驗」二字；惟前依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或依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校名已冠有「實驗」二字者，仍得冠以「實驗」二字，以維護學校繼續辦學之權益，爰將現行條文</p>

		<p>予以整併修正。</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所稱「……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包括實驗項目、實驗計畫載明項目等。屆期未完成調整之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二條規定對學校採取相關措施。</p>
<p>第<u>十五</u>條 本辦法自發 <u>布</u>日施行。</p>	<p>第<u>十六</u>條 本辦法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 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辦法本次為全案修正，爰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為自發布日施行。</p>